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8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852,224.94	566,896,965.3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8,516.17	35,436,020.16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7,819.79	35,713,172.24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6,913.31	55,591,024.02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3,951,997.57	3,512,131,689.9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1,844,792.10	1,872,410,726.91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27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636.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7,06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4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0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265.91	
合计	5,910,696.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42.96%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425,305,000	
					冻结	835,914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77%	48,300,000	0	质押	48,3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41,564,63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其他	2.12%	21,426,92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98%	20,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9%	8,999,849	0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764,10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9%	6,999,8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0%	6,034,892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	其他	0.44%	4,500,000	0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108,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0		
袁静	4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64,633	人民币普通股	41,564,6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1,426,929	人民币普通股	21,426,92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999,849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49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64,104	人民币普通股	8,764,1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34,892	人民币普通股	6,034,892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孙洁晓通过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764,10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464,104 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9.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1.5亿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36.53%，主要原因是期末期货套期保值余额较大。
- 3.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了61.35%，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4.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46.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预付的货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111.67%，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拟投资款增加。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07.8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6.38%，主要原因是期末理财产品资金到期赎回。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了30.86%，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款减少。
- 9.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了67.56%，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的货款减少。
-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了56.2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年初税款。
- 11.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了91.7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长期借款，相应利息减少。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偿还了长期借款。
- 13.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24.8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了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9.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07.5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	2011年02月18日	任职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单兴洲、王书强 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	2011 年 02 月 18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格履行

		<p>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p>			
--	--	--	--	--	--



			<p>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股东孙洁晓（实际控制人）</p>	<p>股份不减持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p>	<p>严格履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p>	<p>无</p>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36	至	11,79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射频产品订单较多，预计销售收入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较好。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洁晓

2016 年 4 月 25 日